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行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工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9〕1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信息中心关于推进注销便利化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登注函字〔2019〕40号）的要求，决定从2019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注销流程，为企业提供在线办理渠道

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的，可以选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称“公示系统”）在线办理。企业登录公示系统后，自行录入清算组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即完成在线备案程序，无需提交备案申请书等纸质材料。通过线下办理清算组备案的，按照现行企业备案材料规范要求收取相关材料。企业通过公

示系统备案清算组信息的，登记机关要告知申请人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组（人）/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处填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清算组信息”和备案日期。

二、降低注销成本，为企业提供免费发布公告途径

企业依法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的，除通过报纸等途径外，可以选择通过公示系统“企业注销公告”功能页面免费发布。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债权人的，登记机关要告知申请人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公告情况”的“公告报纸名称”处填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报纸公告的，在“公告报纸名称”处填写报纸名称。

三、精简材料，减少注销登记提交文件

企业办理注销时，登记机关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所列企业注销登记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执行，不再收取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和报纸公告样张等材料。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同时按照五部门联合《通知》要求，企业在注销时需要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不再收取企业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四、工作要求

一是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各市人民政府按照

五部门《通知》要求强化统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是要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三是要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四是各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局登记注册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参照五部门联合《通知》和本通知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7日